

# 中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一、對保時間：109 年 01 月 15 日-02 月 29 日

二、學校繳交對保單截止日期：109 年 03 月 05 日

三、申請就學貸款對象、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申請就學貸款對象：

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1.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2.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二)申請就學貸款之合格條件(依家庭年所得不同，分 A 類、B 類、C 類)：

1. A 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2. B 類—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間。(就學及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半額由借款人自付，應自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按月付息)
3. C 類—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不得辦理就學貸款，但家中有兄弟姐妹同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可辦理。(就學期間需自負全息，應自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按月付息)

四、申請就學貸款流程、時間地點及必備資料：【同學請依步驟辦理】

(一)就學貸款作業流程



※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並非申貸成功，尚須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所得，資格符合者始完成申貸；資格不合格者，補繳學雜費。

※上學期彙報截止日 10/11，下學期彙報截止日 3/11，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公佈約為截止日後十個工作天。

※資格不合格者，依本校會計室規定期限內，補繳學雜費。

※家庭年所得認列方式(對所得認列有疑義，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

1. 學生未婚者(1)未成年：本人+法定代理人 (2)已成年：本人+父母雙方
2. 學生已婚者：本人+配偶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己者：本人

## (二) 申貸程序

### 1. 臨櫃對保：

- (1) 下載「108-2 就學貸款須知」：路徑：中臺科技大學首頁→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最新消息。
- (2) 列印申請書：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列印(共三聯)。
- (3) 至銀行對保：

#### 首次申辦

未滿 20 歲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滿 20 歲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至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5.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6.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同意書
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單。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4) 繳交 **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至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

### 2. 線上申貸

#### (1) 申貸條件：

1. 上一個學期有申辦就學貸款者。
2. 本人需在臺灣銀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並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
3. 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份證字號與戶籍地址均未變更。
4. 申貸項目不含生活費(若需申貸生活費,須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

(2) 申貸流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申請書→插入學生本人之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驗證及繳費(50 元)→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二聯)→繳交 **線上申貸學校聯** 至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欲蓋就學貸款證明章,請務必攜帶學雜費繳費單)

## 五、可貸金額

(一) 最高可貸金額=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3,000 元)+住宿費(居安樓 5,600/6,800; 研究生宿舍 12,000/18,000; 國際會議館 10,000)+平安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

※海外研修費：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以 20,000 元為上限;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以 40,000 元為上限(應為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並檢

附證明至臺灣銀行辦理)。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宿舍費，以學校住宿費之最高點為基點，本校最高住宿費為 18,000 元。

※為配合教育部不定期查核溢貸，有申貸校外住宿費者，需與房東簽訂租賃契約，以便未來查核溢貸時，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六、就學貸款利率：自 105/08/01 起學生負擔部分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即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年率 0.15%浮動計息；加碼利率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

#### 七、申請就貸墊支

(一)墊支項目：書籍費、住宿費(校內住宿者，無需墊支)、生活費。

(二)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請填寫「就學貸款學生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附件一)，並於開學日起 10 天內下班前(不含例假日)(109 年 03 月 13 日)，申請人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主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八、注意事項

(一)有多貸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之同學請務必繳交學生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至出納組，以利退費作業。(已繳交過，則無須再次繳交)

(二)有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辦理減免手續，始能辦理就學貸款。

(三)學生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學校會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彙報系統，由財稅財政資訊中心審核家庭年所得，確認資格符合後，始能申請臺灣銀行撥款，完成就貸溢貸退費作業流程時間長達二個月，請同學耐心等待。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最新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查詢)

◎若有任何問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或電洽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電話：04-22391647 轉 8112〈日〉、6603〈進〉)

# 中臺科技大學

## 就學貸款學生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

## 一、申請須知：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暨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1010025681號函奉准事項辦理。
- (二) 本申請案適用對象為需符合下列條件(缺一不可)：
  1. 本校當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且已到校名單之學生(不含申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
  2. 全戶所得在114萬以下(須檢附全戶所得清單以茲證明；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之學生，則免附全戶所得清單)。
- (四) 申請校方先行墊支範圍為當學期實際已申貸書籍費、住宿費(不含校內住宿費)及生活費之金額，全數不得高於當學期申貸金額。
- (五) 上開申請由校方先行墊支金額發放，於借貸銀行撥款後，由學校會計室辦理轉正作業，就貸額度不足者，仍依照本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六) 未成年學生須由法定代理人兼連代保證人；已成年學生須有連代保證人。
- (七) 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每學期開學日起10天內(不含例假日)(本學期為109年03月02日17:00前)，申請人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主動提出申請，受理後簽核奉准，始辦理墊支事宜。

## 二、切結內容：

申請人(借款人) \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 已詳讀上列申請須知，因個人因素，亟需向校方申請先行代為墊支\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貸金額共計\_\_\_\_\_元整(申貸項目及金額如下表)，並願於借貸銀行撥款後，委由校方權責單位辦理還款作業，倘有其他就貸不足之費用，仍依照校方規定辦理補繳。本申請案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於撥款日後3個月內償還校方墊支全數金額。

	書籍費	住宿費	生活費	合計(單位：元)	備註
實際貸款金額					*校內住宿者，無需
申請代墊金額					申請住宿費

此致

一、學生姓名：\_\_\_\_\_ (簽名) 生日：\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1. 住家 \_\_\_\_\_ 2. 行動 \_\_\_\_\_

二、未滿20歲之法定代理人兼連代保證人 姓名：\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滿20歲之連代保證人姓名：\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1. 住家 \_\_\_\_\_ 2. 行動 \_\_\_\_\_

## 三、檢附文件(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學號、姓名、電話」)

1.  就學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影本
2.  繳費單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法定代理人兼連代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未滿20歲)或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滿20歲)
5.  前一年度全戶所得資料清單(由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開立之所得資料清單)
6.  全戶戶籍謄本
7.  申請人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